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3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310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375,122.72元，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37,512.28元后，母公司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803,847.85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总数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送0

股，转增 0 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69,627,949.10 元，占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43.57%。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